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审议程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9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约为-0.14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约为-0.14亿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约为-9.27亿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5,169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98,225.52	179,685,304.08	153,783,023.1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72,739.5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26,885,257.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5,1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6,188,850.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995,1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2、《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母公司净利润、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